

## 109 學年度高雄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09 年 10 月 14 日工作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一次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依高雄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09 學年度高雄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 二、承辦學校：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等學校。網址：<http://www.kusjh.kh.edu.tw/>考招資訊
- 三、各校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0	
2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2	
3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	
4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0	
5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0	
6	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美術科	5	
		舞蹈科	5	
		音樂科	1	
7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0	
8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1	
9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不適用	由高雄市鑑定安置委員會審議
10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電機科	2	
		飛機修護科	2	
		觀光科	2	
		汽車科	2	
11	高雄市私立明誠中學	資料處理科	5	
		多媒體應用科	5	
12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0	
合計招生名額			33	

####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群科報名。
- (二)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不同

群科報名。

(三)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校內報名時間：109年12月8日(二)至25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各校送件日期：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教務處(80748 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

(四)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監護人同意簽名之報名表(如附表一)，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二)，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讀書計畫(如附表1-2，以A4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第一學期各次期中評量成績單(面談審查時繳交)、獎懲紀錄表(面談審查時繳交)。學校應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彙整後，送本會審查。

(五)學生報名作業費：免費

####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讀書計畫及面談成績總分→第一學期各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2位，第3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原就讀學校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者)通知學生。

(五)讀書計畫及面談成績總分低於60分，不予錄取。

#### 八、面談日期與程序

(一)申請學生面談時間公告：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於鼓山高級中學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面談學生、時間及地點。

(二)報名資料符合者面談時間、地點：110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於鼓山高級中學報到，上午9:30時起舉行。

九、放榜：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監護人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0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由原就讀學校將結果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報名學生個人及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0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監護人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四)，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

覆。

## 十二、報到

110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11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請攜帶：

- (一)審查結果通知書
- (二)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三)2吋照片2張(含該照片電子檔，應與報名表之照片相同)

## 十三、注意事項

-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完全免試、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十四、考場防疫措施

-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外出者視為高風險族群，不得應考，以免引發防疫破口。
- (二)考生進入考區請務必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三)禁止陪考，如應考人因特殊需要(行動不便或其他重大事由)需陪考人員陪考協助，以1人為限。
- (四)為維護應考人及試區人員之健康，考試期間將持續宣導各項防疫工作，如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注重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期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 【附表一】

## 109 學年度高雄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報名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2 吋照片 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 就讀學校	科別		科(組) 別		班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監護人意見						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 1-2】

109 學年度高雄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三】

109 學年度高雄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由學生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五】

109 學年度高雄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讀書計畫及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序	姓名	讀書計畫(50%)				面談 (50%)	總分	備註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規劃 (10%)	在校學習規劃 (10%)	未來規劃 (10%)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評分委員簽名：